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2025]海财采购诉第(4)号

一、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5791-XM001

二、项目名称：学院路街道 2025 年环境秩序聘用保安人员（学院路-学清路以西片区）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中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投诉人”），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甲 5 号 1 幢 8 层 819 室。

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下称“学院路街道办”），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被投诉人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泛华国金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相关供应商北京天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天安卫士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良庄街 6 号楼 2 层 203。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称：中标供应商天安卫士公司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内资产总金额不真实（原文内金额表达为 2676.2777.31 万元），认为此为中标公司提供虚假情况。

投诉人提出如下请求：1. 要求学院路街道办公开复核四方投标文件；2. 请求学院路街道办督促泛华国金公司对此次公开招标结果给予合理答复。

2025年1月2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就“学院路街道2025年环境秩序聘用保安人员（学院路-学清路以西片区）”项目提出的投诉，经补正，本机关已予受理，并向有关单位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通过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告、质疑函、质疑答复、审计报告等进行调查，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2月21日依法作出[2025]海财采购诉第（4）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

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均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提出的全部投诉请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2025年2月25日

